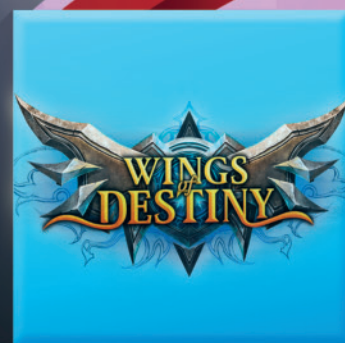


2014

中期報告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2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摘要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5 |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35 |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6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7 |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
| 釋義 | 66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

監管主任

池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 155 號
新華興聯合廣場 A 座 19-21 層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美元 | 千港元 ² | 千美元 | 千港元 ²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91,898 | 712,743 | 28,760 | 223,05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32,939 | 255,468 | (7,153) | (55,477) |
| 經調整淨利 ¹ | 33,669 | 261,130 | 7,158 | 55,516 |

¹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²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 7.7558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得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9,19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 2,880 萬美元增加約 219.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由約 4,410 萬美元增加約 8.4% 至 4,780 萬美元。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 3,290 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 720 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 1,360 萬美元增加約 41.9% 至 1,930 萬美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 3,370 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 720 萬美元增加 368.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調整淨利由約 1,380 萬美元增加約 44.2% 至 1,990 萬美元。
-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 0.7 美分)，金額約為 98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80萬美元增加約219.1%至本期間的約9,190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收益由約4,410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80萬美元，增幅約為8.4%。此增長主要由於(i)熱門遊戲《城堡爭霸》產生的收益增加，這部分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騰訊手機遊戲平台推出該款遊戲的簡體中文版；及(ii)《領主之戰II》的收益增加，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的英文版所致。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手機遊戲 | 74,797 | 81.5 | 4,742 | 16.5 |
| 網頁遊戲 | 14,370 | 15.6 | 20,844 | 72.5 |
| 客戶端遊戲 | 2,047 | 2.2 | 3,174 | 11.0 |
| 其他 | 684 | 0.7 | — | — |
| 總計 | <u>91,898</u> | <u>100</u> | <u>28,760</u> | <u>100</u>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基於玩家的IP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北美 | 36,513 | 39.8 | 11,629 | 40.5 |
| 亞洲 | 26,563 | 28.9 | 7,396 | 25.7 |
| 歐洲 | 23,173 | 25.2 | 6,699 | 23.3 |
| 大洋洲 | 3,353 | 3.6 | 1,417 | 4.9 |
| 南美 | 1,911 | 2.1 | 1,523 | 5.3 |
| 非洲 | 385 | 0.4 | 96 | 0.3 |
| 總計 | 91,898 | 100 | 28,760 | 100 |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按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城堡爭霸》 | 59,966 | 65.3 | — | — |
| 《德州撲克至尊版》 | 6,194 | 6.7 | 5,617 | 19.5 |
| 《星際文明II》 | 5,803 | 6.3 | 9,207 | 32.1 |
| 《領主之戰II》 | 5,340 | 5.8 | — | — |
| 《神之翼》 | 4,600 | 5.0 | 4,958 | 17.2 |
| 《至尊老虎機》 | 3,235 | 3.5 | 452 | 1.6 |
| 其他 | 6,760 | 7.4 | 8,526 | 29.6 |
| 總計 | 91,898 | 100 | 28,760 |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6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190**萬美元增加約**204.1%**，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2.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6.0%**下降約**3.5%**，主要是由於經營手機遊戲的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40**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0**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韓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30**萬美元增加約**203.2%**，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II》)產生的廣告活動開支大幅增加被網頁遊戲的推廣活動減少部份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6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30**萬美元增加約**48.8%**，主要是由於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和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6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0**萬美元增加約**81.6%**，主要是由於(i)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0**萬美元增加約**500.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經調整淨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約為**3,3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20**萬美元增加約**368.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調整淨利由**1,380**萬美元增加約**44.2%**至**1,990**萬美元。此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已於本報告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原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重要補充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淨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金額約為**98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擬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收取擬派中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5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81名)。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職能領域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管理 | 25 | 3.3 | 11 | 1.9 |
| 開發團隊 | 346 | 45.9 | 285 | 49.0 |
| IT支援團隊 | 52 | 6.9 | 50 | 8.6 |
| 遊戲運營及客戶服務 | 126 | 16.7 | 129 | 22.2 |
| 財務及會計 | 19 | 2.5 | 17 | 2.9 |
| 內部審核 | 1 | 0.1 | 1 | 0.2 |
| 法律部門 | 3 | 0.4 | 1 | 0.2 |
| 行政 | 19 | 2.5 | 16 | 2.8 |
| 全球支援 | 163 | 21.7 | 71 | 12.2 |
| 總計 | <u>754</u> | <u>100</u> | <u>581</u> | <u>100</u> |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 地點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中國 | 607 | 80.5 | 512 | 88.0 |
| 美國 | 24 | 3.2 | 16 | 2.8 |
| 加拿大 | 18 | 2.4 | — | — |
| 新加坡 | 45 | 5.9 | 30 | 5.2 |
| 菲律賓 | 60 | 8.0 | 23 | 4.0 |
| 總計 | <u>754</u> | <u>100</u> | <u>581</u> | <u>100</u> |

期內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9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70萬美元增加70.2%，主要是由於(i)人數增加令工資和福利增加，以及(ii)我們的表現花紅增加。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0萬美元增加600.0%，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後加快確認購股權開支；(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分別授出3,700,000股股份及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1,560,000股股份的獎勵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280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13,370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5,75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50萬美元)。有關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頁。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融資。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4%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2%)。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外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 180 多個國家。

本集團提供 15 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份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大部份開發人員位於中國，可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 (i) 開發手機遊戲；及 (ii) 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使本集團減輕個別國家在當地市場條件下不可預見的變動的影響。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快研發力度製作新款及創新手機遊戲以及升級及改進現有遊戲。於本期間推出 10 款手機遊戲，當中 4 款手機遊戲為自主開發及 6 款手機遊戲獲獨立第三方授權。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本期間總收益約 81.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佔 16.5%。特別是，根據 Appannie.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的資料，我們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 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計，該遊戲於 Google Play 平台名列 17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 33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於本期間，「城堡爭霸」的收益約為 6,000 萬美元及佔手機遊戲所得總收益約 80.2%，以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900 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報告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訂立協議以在騰訊手機社交平台上發佈本集團的遊戲。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功在騰訊的手機社交平台上發佈熱門遊戲《城堡爭霸》的簡體中文版，此舉有利於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城堡爭霸》在中國所得收益的大幅增長。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於本期間，另一款手機遊戲《領主之戰 II》獲得玩家的廣泛歡迎。該款遊戲所得收益一直穩步上升，已超過每月 230 萬美元。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180多個國家的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玩家社區由全世界逾1.60億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6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39.8%、28.9%及25.2%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銷售總額計，本集團名列22個國家的前五位及46個國家的前十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從事研發手機遊戲，另一家將主要提供手機應用服務的廣告及分銷。這兩家公司於本期間均已開始運營且按時交付產品及服務。

展望

為迎合不同國家玩家的多元化喜好，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主開發能力，同時尋求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優質手遊產品的特許經營權。

本年度上半年已推出的十款遊戲，涉及卡牌、策略、MMO等各種類型，延續集團產品多元化及推廣全球化的既有策略，下半年本集團會繼續向全球市場推出約20到25款手遊產品。其中，於第三季度的暑假期間，也即手遊上線推廣的黃金檔期，集團會重點推出如下四款自研手遊及一款代理手遊產品。

自主開發遊戲

《卡卡英雄》(Deck Heroes)

一款以歐美魔幻劇情為背景的卡牌策略遊戲，採用了英雄卡牌加隨從卡牌的組合革新玩法，從而衍生出了多重策略組合。《卡卡英雄》不僅內置了精彩多樣的單人副本關卡，如天關、迷宮等，同時還為全世界範圍內的玩家提供了如掠奪戰、精英賽等緊張刺激的多人互動特色系統供玩家競技角逐。

《Clash of Gangs》

黑幫概念的團隊作戰策略遊戲，玩家可以指揮團隊成員執行作戰任務，並攻擊來自世界各地的其他玩家，策略性的建成並維護自己的基地以維護自身的領導地位。截至報告期末，此款遊戲已完成內測及內部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血與刃》(Blood and Blade)

一款以大航海時代為背景的橫版過關手機遊戲，以多變的副本戰鬥和豐富的裝備和寵物養成來構建遊戲的主體。截至報告期內，該遊戲已完成內測。

《星際文明3》(Galaxy Online 3)

星際類戰略手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推出的網頁遊戲《星際文明2》曾經取得過不俗的成績，《星際文明3》以此款頁遊為基礎，在戰艦系統、英雄與戰艦的配搭等方面進行了諸多更新，融入了團隊據點戰和聯賽競技場等玩法，並且更加貼合手機用戶的使用習慣。

第三方授權遊戲

《疾風勇者傳》(Brave Trials)(英文版)

是本集團自淘米網路代理的一款日本動漫風格的角色扮演類遊戲，採用虛擬搖杆操作，實現了非橫版的全屏自由行走。此款遊戲的中文版已於今年年初由另一家代理公司在中國推出並有亮眼表現。

自主開發社交平台

Link Messenger

與此同時，秉承“遊戲即服務”的理念，本集團一直在為滿足玩家多元化及全方位的需要而努力。在網絡遊戲取代單機遊戲的今天，玩家之間的互動顯得尤為重要。公司自主研發的基於地理位置的即時通訊社交軟件 Link Messenger 的推出便是為了提升溝通的有效性、增強遊戲的凝聚力，以更好的服務於集團遍佈全球的逾 1.6 億玩家。

一款優秀的平台應用只有在呈現出規模效應之後，具有附加價值的功能才能夠得以發揮和體現。因而在 Link Messenger 得以成功集聚可觀的用戶基數之前，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商業化的嘗試，該應用的推廣初期，將會是一個資金及人力資源的密集投入期。集團會依據 Link Messenger 在全球範圍內的測試推廣的結果來裁定在不同地域的廣告投放金額及投放期限，預期短期內會對集團的正常利潤產生影響，然而長期內將有助於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為了更有效的實行全球市場戰略，除了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之外，本集團已經與遍佈全球的超過 100 家的推廣平台展開了穩固的合作，此類合作關係預期在未來會得到進一步的拓展和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對若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或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具互補性的同業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集團不僅僅著眼於此類投資所帶來的收益，更預期未來可受益於因投資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同時，本集團也在對全球高增長的市場進行投資以加強自身的全球化運營能力，以期使自身的產品更好的貼合不同的市場和文化、為本地玩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最終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產生協同效益，加速業務增長並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
| 繼續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 本集團已在各類網絡遊戲推廣平台增加其主要遊戲的廣告活動。 |
| 收購／投資網絡遊戲開發商 | 期內投資網絡遊戲／移動網絡相關公司。 |
| 提升及多元化遊戲開發能力 | 本集團已在中國及新加坡招聘更多遊戲開發人員，使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壯大及多元化。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00 萬美元，已經並將繼續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開發。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本公司得知 (1) 梁漢基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不再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CS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 梁漢基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 VIVA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及 (3) 蔡其樂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退任 Beyond Social Services 及 SHC Capital Asia Limited 的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取一套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報刊發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蔡宗建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1、3)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3、4) | 0.06% |
| 池元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3)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3、4) | 0.06% |
| 李驍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股股份 (附註5) | 0.03% |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蔡其樂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股股份 (附註6) | 0.03% |
| 梁漢基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股股份 (附註7) | 0.02% |
| 陸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股股份 (附註8) | 0.02% |
| 余大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股股份 | 0.03% |
|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股股份 (附註9) | 0.02%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9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1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1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李驍軍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其樂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 5% 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Duke Online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 1、4) | 32.81% |
| 蔡宗建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 1、4)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 4、5) | 0.06%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Edmond Online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 32.81% |
| 池元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 0.06% |
| 許元先生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 0.06% |
| 張竑先生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 32.81% |
| |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 0.06% |
| 陳凱女士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3、4) | 32.81%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 0.06%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陳智祥先生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 32.81%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 0.06% |
| IDG集團(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287,577,880 股股份 | 21.1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287,577,880 股股份 | 21.1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265,837,000 股股份 | 19.53% |
| Vertex(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119,225,000 股股份 | 8.76%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附註7) | 受控法團權益 | 119,225,000 股股份 | 8.76%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持有265,837,000股股份的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持有21,740,880股股份的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
|---|--------------|
|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 25% |
|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 25% |
|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 25% |
|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 25% |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授予日期 | 行使價 |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0.004026 美元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0.008052 美元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 0.03775 美元 |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 0.05 美元 |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0.0525 美元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0.0865 美元 |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於本期間 已行使 |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 於本 期間註銷 | |
| 高級管理層 | 19,200,000 | — | — | — | 19,200,000 |
|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 10,040,000 | — | — | — | 10,040,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 10,948,000 | — | — | — | 10,948,000 |
| 其他承授人(共計 194 名承授人) | 45,870,000 | 2,326,900 | 530,000 | — | 43,013,100 |
| 總計 | <u>86,058,000</u> | <u>2,326,900</u> | <u>530,000</u> ^(附註 1) | <u>—</u> | <u>83,201,100</u> |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授予日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於本期間授出 | 於本期間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蔡宗建先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291,000 | — | 291,000 |
| 池元先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135,000 | — | 135,000 |
| 其他關連人士 | | | | | | |
| 許元先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213,000 | — | 213,000 |
| 張斌先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168,000 | — | 168,000 |
|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288,000 | — | 288,000 |
| 方翰鈴先生(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299,000 | — | 299,000 |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8.96 港元 | — | 2,306,000 | 35,000 | 2,271,000 |
| 董事 | | | | | | |
| 李驍軍先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350,000 | — | 350,000 |
| 蔡其樂先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350,000 | — | 350,000 |
| 梁漢基博士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250,000 | — | 250,000 |
| 余大堅先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250,000 | — | 250,000 |
| 陸釗女士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250,000 | — | 250,000 |
|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5.88 港元 | — | 1,300,000 | — | 1,300,000 |
| 總計 | | | — | 6,450,000 | 35,000 | 6,415,0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予日期止為期十年：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予日期止為期十年：

已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餘下 1,30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 購股權歸屬期間 |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該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受託人支付**230**萬美元,從而受託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選定承授人購買及授出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授出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所有經選定承授人均為合資格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56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一經歸屬，應相關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隨後將相關銷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承授人。

本公司獲受託人通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2,2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約**0.166%**，總代價為**17,840,905.7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91,000**及**135,000**份購股權，各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350,000**份購股權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5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創辦人及福州天盟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猶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結構性合約由六份協議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持續申報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質疑，且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以及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本公司確認，為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本公司已檢討本期間的結構性合約整體表現及合規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確認 (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因此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其應付的一切有關開支、成本及稅項後已由本集團保留；(ii) 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概無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審核程序，確保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其隨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而訂立。
-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期及／或複製任何結構性合約框架及與該等結構性合約相似的條款及條件。
- 福州天盟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審閱程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監管事宜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商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的涵義。相關政府機關在釐定外方投資者是否符上述「良好往績和經驗」時擁有極大的酌情決定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亦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條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仍然維持不變。

為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定，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董事將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內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訂明的資格要求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
- 我們委聘競天公誠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各種合規事宜提供持續的法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密切監察適用於我們的監管發展並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出現任何更新時及時知會我們。
- 倘我們就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有任何查詢，我們將繼續不時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

終止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IGG Singapore與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GameCoreTech**」)訂立一份研發外包協議(「**研發外包協議**」)。根據GameCoreTech與IGG Singapore之間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GameCoreTech須負責手機遊戲軟件設計、藝術生產、特定開發工作、開發資源分配、項目管理及按IGG Singapore不時要求的特定指示的主要計劃交付由GameCoreTech開發的不同版本手機遊戲軟件，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期滿後續期最多三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根據研發外包協議，IGG Singapore同意每年向GameCoreTech支付650,000美元(不含稅)，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以及根據預期產生的手機遊戲研發成本釐定，須每年進行調整。GameCoreTech所提供研發服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研發外包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GameCoreTech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許能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GameCoreTech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IGG Singapore與GameCoreTech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鑒於IGG Singapore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研發手機應用程序並已委任許能先生為新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董事認為，研發外包協議對本集團並非必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IGG Singapore、GameCoreTech與許能先生訂立了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終止研發外包協議。IGG Singapore及GameCoreTech確認，於終止日期，研發外包協議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權利和未履行的義務。

董事會確認，終止研發外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5 | 47,843 | 14,339 | 91,898 | 28,760 |
| 銷售成本 | | (13,431) | (3,478) | (25,307) | (6,819) |
| 毛利 | | 34,412 | 10,861 | 66,591 | 21,9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375 | 46 | 1,415 | 5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031) | (3,175) | (19,095) | (6,295) |
| 行政開支 | | (3,416) | (3,003) | (6,401) | (4,313) |
| 研發成本 | | (3,631) | (2,051) | (6,892) | (3,845)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的公平值虧損 | 19 | — | (5,723) | — | (14,167) |
| 其他開支 | | (11) | (11) | (238) | (8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20,698 | (3,056) | 35,380 | (6,709) |
| 所得稅開支 | 7 | (1,406) | (201) | (2,441) | (444) |
| 期內溢利／(虧損) | | 19,292 | (3,257) | 32,939 | (7,153)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9,292 | (3,257) | 32,939 | (7,15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19,292 | (3,257) | 32,939 | (7,153) |
|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元表示) | 9 | | | | |
| 基本 | | | | | |
| 一期內盈利／(虧損) | | 0.0142 | (0.0045) | 0.0242 | (0.0112) |
| 攤薄 | | | | | |
| 一期內盈利／(虧損) | | 0.0134 | (0.0045) | 0.0229 | (0.0112)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虧損) | <u>19,292</u> | <u>(3,257)</u> | <u>32,939</u> | <u>(7,153)</u>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4) | (80) | (27) | (131)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 | | |
| 公平值變動 | 12 2,751 | — | 2,909 | — |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 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時收益 | 12 (1,112) | — | (1,112)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經扣除稅項 | <u>1,635</u> | <u>(80)</u> | <u>1,770</u> | <u>(131)</u>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u>20,927</u> | <u>(3,337)</u> | <u>34,709</u> | <u>(7,284)</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0,927 | (3,337) | 34,709 | (7,28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u>20,927</u> | <u>(3,337)</u> | <u>34,709</u> | <u>(7,284)</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2,491 | 1,67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1 | 332 | 97 |
| 非流動資產 | | 895 | 157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 | 9,82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00 | 43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139 | 2,36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3 | 2,581 | 31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 | — | 1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275 | 919 |
| 應收資金 | 15 | 13,704 | 12,248 |
|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54,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103,541 | 135,48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75,101 | 149,08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7 | 3,720 | 3,2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 3,568 | 3,006 |
| 應付股息 | | 705 | — |
| 應付稅項 | | 3,607 | 1,317 |
| 遞延收益 | | 10,723 | 7,80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2,323 | 15,35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2,778 | 133,72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6,917 | 136,0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98 | 31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8 | 317 |
| 資產淨值 | | 166,619 | 135,773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0 | 3 | 3 |
| 儲備 | | 156,301 | 132,891 |
| 擬派股息 | 8 | 9,835 | 2,879 |
| | | 166,139 | 135,773 |
| 非控股權益 | | 480 | — |
| 權益總額 | | 166,619 | 135,773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 | | 購股權 儲備 |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 儲備金 | 其他儲備 | 匯兌 | | 擬派股息 | 權益總額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 | | | | 波動儲備 | 累計赤字 | |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 | 184,600* | 1,553* | —* | —* | 88* | 8* | (93)* | (53,265)* | 2,879 | 135,773 | — | 135,77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32,939 | — | 32,939 | — | 32,93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2,909 | — | — | — | — | — | 2,909 | — | 2,909 |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 收益的重新分類 調整出售時 收益(附註6) | — | — | — | — | (1,112) | — | — | — | — | — | (1,112) | — | (1,112) |
| 換算國外業務產 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27) | — | — | (27) | — | (2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797 | — | — | (27) | 32,939 | — | 34,709 | — | 34,709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730 | — | — | — | — | — | — | — | 730 | — | 73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 買股份(附註20)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2,300) | — | (2,300) |
| 行使購股權 | — | 151 | (45) | — | — | — | — | — | — | — | 106 | — | 106 |
|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2,879) | (2,879) | — | (2,879) |
| 擬派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9,835) | 9,835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3</u> | <u>184,751*</u> | <u>2,238*</u> | <u>(2,300)*</u> | <u>1,797*</u> | <u>88*</u> | <u>8*</u> | <u>(120)*</u> | <u>(30,161)*</u> | <u>9,835</u> | <u>166,139</u> | <u>480</u> | <u>166,619</u> |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 156,301,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91,000 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 股份溢價 千美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 儲備金 千美元 | 其他儲備 千美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 累計赤字 千美元 | 赤字總額 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3,580 | 805 | 88 | 8 | (110) | (60,213) | (55,841)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7,153) | (7,153)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31) | — | (131)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31) | (7,153) | (7,28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44 | — | — | — | — | 144 |
| 行使購股權 | — | 250 | (193) | — | — | — | — | 57 |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19) | 1 | 80,762 | — | — | — | — | — | 80,763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 | 84,592 | 756 | 88 | 8 | (241) | (67,366) | 17,839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33,753</u> | <u>6,207</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63,394)</u> | <u>(381)</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1,993)</u> | <u>5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488 | 15,13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u>(313)</u> | <u>(72)</u>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3,541</u> | <u>20,94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IGG Inc(「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IGG.com Canada Inc.(「IGG Canada」)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GG Canada將主要從事研發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IGG Singapore與數名個人股東(包括吳果先生、池典先生、陳凱女士、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美伽女士、許能先生、方翰鈴先生、沈潔蕾女士及其他八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成立實體Tapcash Inc.(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的廣告、營銷及分銷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已對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中期所得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預期所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的修訂－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載有無需根據規定將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計算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而非綜合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實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滿足一定條件時，這些修訂為對沖會計的終止提供了寬免。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徵收的所有徵費，而不包括屬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額以及因違反法例而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在當期確認或轉回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北美洲 | 36,513 | 11,629 |
| 亞洲 | 26,563 | 7,396 |
| 歐洲 | 23,173 | 6,699 |
| 大洋洲 | 3,353 | 1,417 |
| 南美洲 | 1,911 | 1,523 |
| 非洲 | 385 | 96 |
| | <u>91,898</u> | <u>28,760</u> |

(b)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 | 1,404 |
| 北美洲 | 1,136 | 880 |
| 新加坡 | 1,152 | 5 |
| 菲律賓 | 26 | 17 |
| | <u>3,718</u> | <u>1,928</u> |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網絡遊戲收益 | 44,619 | 13,584 | 88,226 | 27,261 |
| 聯合經營收益 | 2,446 | 668 | 2,878 | 1,307 |
| 特許權收益 | 192 | 87 | 208 | 192 |
| 其他 | 586 | — | 586 | — |
| | 47,843 | 14,339 | 91,898 | 28,7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入) | 1,112 | — | 1,112 | — |
| 政府補貼* | — | — | 17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3 | 12 | 201 | 19 |
| 其他 | 150 | 34 | 85 | 36 |
| | 1,375 | 46 | 1,415 | 55 |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渠道成本 | | 22,397 | 4,206 |
| 特許費 | | 560 | 856 |
| 折舊 | | 485 | 37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7 | 53 |
| 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 1,305 | 1,13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 | |
| 薪金及工資 | | 9,185 | 4,534 |
| 員工福利開支 | | 370 | 13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 | 730 | 1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95 | 277 |
| 外匯差額，淨額 | | 313 | 169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 — | 14,1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6 | 7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01) | (19) |
| 政府補貼 | 5 | (17) | — |

7.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 17% 繳稅，及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 5% 的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其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於未來三年享受 50% 減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天盟須按 12.5% 的經調減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IGG US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 IGG US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 IGG Philippines 期內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 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 IGG.com Canada Inc. 及 Tapcash Inc. 期內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 故並無就加拿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 | | | | |
| 本年度撥備: | | | | |
| 美國 | 67 | 24 | 118 | 15 |
| 新加坡 | 1,445 | 326 | 2,515 | 456 |
| 即期稅項小計 | 1,512 | 350 | 2,633 | 471 |
| 遞延稅項 | | | | |
| 美國 | (24) | (67) | (70) | (77) |
| 新加坡 | (127) | (78) | (123) | (13) |
| 中國 | 45 | (4) | 1 | 63 |
| 遞延稅項小計 | (106) | (149) | (192) | (27)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1,406 | 201 | 2,441 | 444 |

8.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擬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 | 9,835 |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 — | 2,879 |
| | <u>9,835</u> | <u>2,879</u>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合共 76,226,023 港元（約相等於 9,835,000 美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年度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為計算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 20）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認作轉換為普通股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19,292 | (3,257) | 32,939 | (7,153)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1,358,096,447 | 717,855,213 | 1,358,572,156 | 636,187,607 |
|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 | |
| 購股權 | 78,791,695 | — | 79,970,656 | — |
| 獎勵股份 | — | — | 86,187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36,888,142 | 717,855,213 | 1,438,628,999 | 636,187,607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1,33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000 美元)的費用收購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 16,000 美元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 美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 16,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7,000 美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以 303,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 美元)的費用收購商標及域名、軟件、版權、特許權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按公平值計的上市股本投資 | | |
| 美國 | 267 | — |
| 韓國 | 7,554 | — |
| | <u>7,821</u> | <u>—</u> |
|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2,000 | — |
| | <u>9,821</u> | <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 2,90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中 1,11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期內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2,0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固定到期日或孳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 <u>2,581</u> | <u>314</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2,566 | 314 |
| 六個月至一年 | <u>15</u> | <u>—</u> |
| | <u>2,581</u> | <u>314</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u>2,566</u> | <u>314</u>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並無已逾期應收款項。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預付款項 | 535 | 470 |
| 租賃按金 | 191 | 108 |
| 其他應收款項 | 549 | 341 |
| | 1,275 | 919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就自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公司謹慎考慮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呆賬撥備於釐定可能出現虧損年度列賬。應收結餘於作出一切收款努力之後撇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資金計提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報告期末，應收資金的賬齡為三個月之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1,137 | 31,374 |
|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2,404 | 104,114 |
| | <u>103,541</u> | <u>135,488</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24,538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6,209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七天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非抵押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3,058 | 2,998 |
| 三至六個月 | 533 | 72 |
| 六個月至一年 | 46 | 99 |
| 超過一年 | 83 | 59 |
| | <u>3,720</u> | <u>3,228</u> |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其他應付稅項 | 906 | 4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572 | 339 |
| 扣款撥備 | 299 | 18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754 | 1,929 |
| 其他應計費用 | 37 | 82 |
| | <u>3,568</u> | <u>3,006</u>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IGG U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A系列股份、A1系列股份及B系列股份（統稱「系列股份」）持有人就系列股份自動轉換簽訂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在系列股份自動轉換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1,850,14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於轉換後，系列股份的結餘按轉換日期的公平值被轉撥至權益。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於期初 | — | 75,039 | — | 66,595 |
| 於收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 — | 5,724 | — | 14,168 |
| 轉換系列股份 | — | (80,763) | — | (80,763) |
| 於期末 | <u>—</u> | <u>—</u> | <u>—</u> | <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股份

| | |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5

5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61,178,999 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852,099 股)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3

3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交易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庫存 股份數目 | 發行在 外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463,000 | — | 13,463,000 | 1 | 3,580 | —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1) | 600,000 | — | 600,000 | — | 250 | — |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 11,850,141 | — | 11,850,141 | 1 | 80,762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u>25,913,141</u> | <u>—</u> | <u>25,913,141</u> | <u>2</u> | <u>84,592</u> | <u>—</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58,852,099 | — | 1,358,852,099 | 3 | 184,600 | —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1) | 2,326,900 | — | 2,326,900 | — | 151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21) | — | 2,255,000 | (2,255,000) | — | — | (2,3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u>1,361,178,999</u> | <u>2,255,000</u> | <u>1,358,923,999</u> | <u>3</u> | <u>184,751</u> | <u>(2,300)</u> |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62,651,459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除去上市開支前)為735,424,085港元(相等於約94,844,000美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49,11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普通股總數的約15%，已由本公司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此而言，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340,171港元(相等於17,072,000美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
| 於一月一日 | 0.0516 | 86,058,000 | 0.0345 | 110,624,000 |
| 期內已授出 | — | — | 0.0865 | 13,200,000 |
| 期內已沒收 | 0.0724 | (530,000) | 0.0665 | (2,456,000) |
| 期內已行使 | 0.0458 | (2,326,900) | 0.0022 | (24,0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 0.0516 | 83,201,100 | 0.0487 | 97,368,000 |

附註：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零。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如下：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行使期 |
|-------------------------|--------------|-----------------------|
| 1,200,000 | 0.0038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 11,544,000 | 0.0038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5,086,100 | 0.0078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4,000,000 | 0.0378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 6,000,000 | 0.0378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 7,040,000 | 0.0500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800,000 | 0.0500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 200,000 | 0.0500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6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
| 17,778,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 12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 16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
| 24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
| 80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
| 400,000 | 0.052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 3,340,000 | 0.086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 3,584,000 | 0.086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 8,260,000 | 0.086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 12,589,000 | 0.0865 |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83,201,100</u> | | |

*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

因股份拆細(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調整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的**2,326,900**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份)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2,326,9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股)普通股及**6**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美元)的新股本及**1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美元)的股份溢價(除去股份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83,201,1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發行**83,201,1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208**美元的額外股本及**4,297,164**美元的股份溢價(除去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續)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0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已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用模式的輸入項目：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股息率(%) | 2.72-3.87 |
| 預期波幅(%) | 48.76-48.91 |
| 無風險利率(%) | 2.05-2.28 |
| 沒收率(%) | 6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5.83-8.30 |

預期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數據，未必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此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期內已授出 | 7.65 | 6,450,000 |
| 期內已沒收 | 8.96 | (35,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 7.64 | 6,415,000 |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港元。

21.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續)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3,665,000 | 8.96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 <u>2,750,000</u> | 5.88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
| <u><u>6,415,000</u></u> | |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 (i)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 (ii) 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動如下：

| |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獎勵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 總計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購買及代扣 | 2,255,000 | — | 2,255,000 |
| 已授出 | (1,560,000) | 1,560,0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u>695,000</u> | <u>1,560,000</u> | <u>2,255,000</u>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未過戶 | | | <u>—</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 7.83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每年歸屬 25%。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向 Hongbin You 支付的諮詢服務費 | (i) | 24 | 23 |
| 向 GameCoreTech 支付的研發服務費 | (ii) | 230 | — |
| | | <u>254</u> | <u>23</u> |

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

(i) Hongbin You 為由控股股東成員張竑先生的弟婦 Hongbin You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諮詢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ii) 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 (「GameCoreTech」) 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控股股東成員。

研發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清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僱員福利 | 766 | 453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06 | 44 |
| | <u>872</u> | <u>497</u> |

(d) 與數名個人股東成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IGG Singapore 連同數名個人股東(包括吳果先生、池典先生、陳凱女士、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美伽女士、許能先生、方翰鈴先生、沈潔蕾女士及八名其他個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成立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 Tapcash Inc.，該實體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序的廣告、營銷及分銷服務。Tapcash Inc. 將分別由 IGG Singapore 及上述個人股東擁有 60% 及 40%。IGG Singapore 及個人股東的出資金額分別為 720,000 美元及 480,000 美元。

25.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GG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 Duke Online 、 Edmond Online 、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Duke Online 」 | 指 |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
| 「 Edmond Online 」 | 指 |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
| 「創辦人」 | 指 |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
| 「福州天極」 | 指 |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州天盟」 | 指 |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DG集團」 | 指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統稱，兩家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二者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管理 |
| 「IGG HK」 | 指 |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GG Philippines」 | 指 |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GG Singapore」 | 指 |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或「配售」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每月活躍用戶數」 | 指 | 每月活躍用戶數，即於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某一款遊戲的人數 |
| 「標準守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
| 「本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Vertex」 | 指 |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本報告的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